

现代

1

牛黎涛 编著

家庭

**剖析家庭问题
揭示形成原因
提供解决方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现代

图览

1

牛黎涛 编著

家庭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现代家庭 / 牛黎涛编著. —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4

ISBN 7-5000-7266-X

I. 现... II. 牛... III. 家庭生活—研究 IV.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998 号

责任编辑：朱建毅

装帧设计：徐远志

责任印制：张新民

现代家庭

牛黎涛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5010)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宣武广内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6.875 字数：37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7266-X/C.31

定价：34.00 元

序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社会生活和人民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用一个特征来概括中国当前的社会形态,可以用“转型期社会”来描述。从大的方面来看,政治、经济、文化都在从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急速转变,这些变化直接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对家庭生活的影响非常明显。在当前,“代沟”是中国家庭中最常用的词汇之一,这不仅仅是指青年人与老年人之间存在的隔阂,而是每一代人和他们的父母辈、子女辈的亲属都有明显的观念落差。家庭内部各种观念的差别必然带来亲属之间意见的相左,为此也常常产生矛盾和冲突。那么,如何来理解这些家庭生活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如何处理好家庭生活中存在的矛盾?这对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都很重要。

相对于国内家庭生活中迅速出现的众多繁难问题,中国的家庭问题研究却有些力不从心,很难给大量出现的家庭问题提供一套完整系统的可信理论依据和可行的操作方法。正是基于填补空白,我们编译了这套丛书,主要目的是为了给解决中国的家庭问题提供更多值得借鉴的知识和信息,使每个普通家庭都能有所受益。

这套丛书主要以日本著名的家庭社会学学者望月嵩先生的研究为基础理论,在他的理论基础上笔者对一些具体问题做出了更加缜密、详实的探讨和研究。

一方面,中国和日本同属于东方文明的国家,文化背景非常接近,家庭和社会理念也有很多相同之处。所以,对于已经走完

社会转型期的日本家庭,以及从事研究日本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问题的家庭社会学论著,相信可以为研究和解决中国的家庭问题提供更直接的理论借鉴。

另一方面,中国和日本两国之间虽然在文化上同源,家庭理念上比较接近,但是,目前在家庭社会学研究领域开展的交流合作还非常有限,这对两国的家庭社会学研究者来说,都是一个遗憾。所以,编著者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增进两国研究者的相互了解,推动两国研究机构和学者的合作,为进一步加深家庭社会学领域的学术交流提供一些具有启迪意义的理论基础。

望月嵩先生是日本家庭社会学领域的著名学者,他年轻的时候曾在日本的“家庭裁判所”工作,由于对家庭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从而开始了对家庭学术问题的研究,而且成就卓著,受聘大学从事教学,他开展的多项社会学调查、分析,对日本当前的家庭社会学研究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望月嵩先生对中国以及中国的家庭问题也非常关注,并有着浓厚的兴趣,曾多次到中国进行实地调查,对中国古代家庭观念对日本社会的影响有着极其独特的理解。

望月嵩先生多年来在家庭社会学领域著述颇丰。明年,他将离开自己辛勤耕耘了几十年的教学岗位,为了表达对他多年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的敬意,我们就以这套丛书的出版作为向他从事教育工作几十年的献礼。

牛黎涛

前 言

作为这套丛书的第1本,本书主要探讨关于家庭的基本问题。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最基本单位,也是最贴近我们日常生活的组织。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家庭是一个温暖的概念,是一个温馨的场所,是在工作环境以外实现自己生活的另一个舞台。但是,怎样适应家庭生活、如何处理家庭问题,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对此有正确的理解,多数人仅仅是凭借古训及流行观念和自己的直觉来参与家庭生活。所以,在很多家庭中隐藏着种种问题。诸如观念的差异,交流的贫乏常常导致生活在同一个起居空间的亲人相互难以理解,影响了家庭成员的团结,家庭内出现了各种不可调和的矛盾,给无数幸福美满的家庭笼罩上阴影。个别极端的家庭矛盾也常常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给社会和家庭都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因此,家庭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家庭的和睦关系社会的安定。作为家庭社会学理论未必能解决所有的家庭矛盾,但是,了解家庭社会学理论了,必然对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有积极正面的影响。那么,怎样来看待“家庭”呢?家庭学(社会学)概论首先就是要解决如何认识家庭的问题。本书作为家庭学(社会学)研究的基础读物,主要是给读者理解家庭提供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和实用经验。

本书的读者对象有两部分,其一是为将要建立家庭的成年人 and 生存在家庭中却对家庭缺乏了解的人提供理论上的知识;其二是为有志于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人提供基本的理论知识。所

以,这本书既有学术著作的科学、严谨,同时也非常贴近现实生活,可以说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这本书虽然文字水平有限,但理论结构比较完整。它系统概括地提供了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阐述了“家庭”中蕴涵着的基本意义,分析了“家庭”这一概念。并从婚姻的选择、缔结、解除考察了家庭的成立和解体。论述了家庭内部的结构、功能和变动所涉及的内外部因素。

为了便于阅读,又符合学术规范,本书在写作方法上下了很多功夫。该书作为家庭社会学的基础读物,在阐释基本理论的时候使用了大量的图表和实例,并用生动的事实和精确的数据来表现理论,以便读者理解。

由于编译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所谓家庭	(1)
第一节 怎样认识家庭	(2)
第二节 家庭分析入门——类型和分类	(9)
第二章 通向结婚的道路	(20)
第一节 青年期的异性交往	(21)
第二节 配偶的选择	(33)
第三章 结婚与离婚	(46)
第一节 结婚的意义与功能	(47)
第二节 离婚与家庭关系	(59)
第四章 人的一生与家庭危机	(72)
第一节 生命周期	(73)
第二节 家庭危机	(87)
第五章 家庭的内部构造	(98)
第一节 家庭的角色构造	(99)
第二节 家庭的势力构造	(112)
第三节 家庭的情绪构造	(125)
第六章 家庭功能和社会支援	(138)
第一节 孩子的社会化	(139)
第二节 赡养老人	(152)
第三节 家庭和社会的关系网络	(166)

第七章 家庭的变动	(177)
第一节 家庭形态的变化	(178)
第二节 家庭机能的变化	(190)
第三节 家庭的未来	(201)
第八章 现代家庭面面观	(211)
第九章 现代家庭概念的变化	(228)
第一节 概念和对事实的认识	(231)
第二节 家庭的普遍性与家庭概念	(234)
第三节 现代家庭的概念	(240)
第四节 家庭变化与家庭概念	(243)
第五节 今后的课题	(248)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所谓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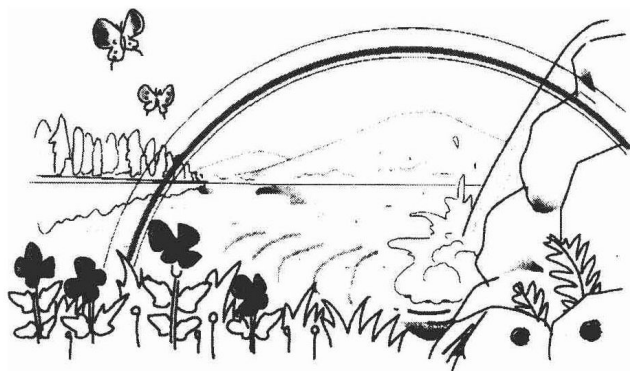
“互相体贴和理解，以及不遗余力地支持，家庭，正疗治着人们在生活中不断受伤的心。从这种作用上来说，家庭正如活动着的爱。”（卢拜恩·比尔 1949 年《生活压力下的家庭》序文）

这位世界著名的家庭社会学者，热情讴歌了具有爱的功能的家庭。这样的家庭，也是我们每个人所向往的。

但是在现实的生活中，夫妇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因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中而互相伤害的事例也不在少数。可见家庭是具有两面性的。

人们曾经像被规定好了一样，认为长大成人就要结婚，然后生儿育女。但是在现代社会，不结婚的年轻人不断增加，即使结婚了也未必生育子女。而且，家庭的形式也多种多样。

总之，家庭的模式已经不像从前那样单一、清楚明了了。所以，我们有必要对现代家庭各种各样的可能性进行系统地了解和剖析。



第一节 怎样认识家庭

1. 家庭是集团

我们在本书中使用的家庭这一概念，当然是作为专业术语来使用的。但是，有不少专业术语其实是从日常生活中来的。家庭这个词就是其中的一例。

了解作为日常用语的家庭^①一词的含义，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只要拿手头现有的词典随便翻一翻就知道了。当然，由于使用的词典不同，解释会有一些差别，大致上说，家庭是指生活在一个家庭中的每一个个人，或者是指家庭中所有个人的集合。而且，也如在谈话时所说的“谁谁的家庭”那样，指话题所提及的人物的家人。所以说，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家庭，一般是用来指话题中心者家中的个人或者是全体。

即使是在日常用语中，家庭在被指称为“某某人的家庭”之外，也有指称“某某人”和“他的家庭”这两个概念总和的时候，这种时候为了强调家庭的集团性，多使用一个新词——

① 公用文书中的用法

家庭这一词汇在公文中最早见于1869年(明治二年)8月24日的太政官的布告中“二官六省以及其他诸官员可以使家庭到东京候仪，简便行事”。建立于新首都东京的明治维新政府，以这个布告为开端，把由单身赴任的官员组成的临战政府过渡到和家庭成员一起居住的稳定的政府。在这里所使用的家庭一词，是指官员家庭中的人(单数的、复数的或者是集合的)。这种用法中，官员是家庭的主人，也就是户主。对户主来说，他的家人被称为家庭的用法，在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的民法的法律条文就可以看到。

小说中的用法

“无所事事一小家庭的大年夜，就这样结束了”(夏目漱石：1900年，《门》第15章)

“日暮时分，常可以听到哇一哇一的声音。这是士官学校学员的饭后运动——喊口号。那时住在牛舍(旧东京的一个地名)的人们，在第一次听到的时候一定会感到吃惊。现在这一家庭从乡下刚来的时候也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田山花袋：1908年，《生》第2章)

“她每天除了织布，还早早地起床，打理嘉吉这一家庭的饭食，当嘉吉的母亲起来的时候，她大概已经快把白米饭和酱汁做好了，非常勤快。(贺川丰彦：1931年，《一粒麦》织布天使)

“一家庭”。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在 1879 年（明治十二年）年末开始实施的“甲斐国现在人别调”（即现在“国势调查”的雏形）报告书中就可以见到很多这样的用法。当然，这种用法在小说中也可以找到。

可是，即使在明治时期，作为社会科学用语来使用“家庭”一词的时候，多数不是指家庭的成员，而是指家庭成员的集团。从这种意义上说，“家庭”这一概念和“一家庭”比较接近。同时，这也是为了和欧美语言中的 family, famille, familie 等词汇的译法对应。在英语中作为日常用语使用的 family 也有非常丰富的语义，在作为专业术语使用的时候也大致是在集团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日语中的家庭这一概念，在研究者中的意识里一般也都是如此。

在本书中，我们说家庭的时候也总是意识到是一种集团，对家庭中的成员，我们使用了“家庭成员”这一概念。对在日常用语中使用的家庭这一概念容易产生混淆的地方，我们在专业术语上做了一个较明确的界定。

2. 家庭是亲属集团

家庭是由亲属组成的集团。所谓亲属 (kin), 是指由血缘关系或者是姻缘关系联系起来的、互相认可的人的群体。

亲属之间的交往程度被称为亲属关系。亲属关系是由关系的有无、远近、直接间接等作为最原始的基础来区别和分类、组织人群的。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人群被称为亲属集团。在人的集团中，如果是以父系或者是母系的源流来确定，就形成氏族等源流意义上的集团；如果是以居住关系组成的集团，就形成了居住的集团。家庭是以共同居住为基础的亲属集团。以亲属和居住两点为线索，并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家庭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可以对家庭作出以下定义。

所谓家庭，就是以夫妇、亲子、兄弟等少数近亲者为主要

成员，彼此有深厚的感情关系，共同追求幸福的集团。

3. 家庭集团性的动摇

正如家庭被称为集团一样，它即使不具有强固的集团性，也还是一个具有密切相互作用的小集团，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随着现在个人化倾向的增强，家庭的集团性出现了动摇。所谓个人化，是指在家庭的集团生活之内和之外，形成了家庭成员个体的活动领域，他们在那里的活动程度超出了作为一个家庭应有的功能，出现了个体追求自我实现的倾向。

家庭的集团性出现动摇的结果，是承认集团性的近亲者的范围显得狭窄。取而代之的是，与家庭之外的人建立了新的关系网络，提供了与其他家庭的社交和援助等机会。现在家庭的功能，应该把这些涉及家庭交往和援助的亲属关系网络中体现出来的功能一起来考虑。

4. 形态上的特色

具有共同居住关系的亲属内核是称为夫妇、亲子、兄弟的近亲者。这里面，夫妇关系是基础。从这里发生了亲子关系，进一步派生出兄弟关系。这一集团的最基本条件不仅包含两性，在异性之间至少有一组是夫妇关系，也许还含有世代成员、年龄阶层不同的成员，其核心成员必须还要有亲子、兄弟等关系。同时具备这些条件的集团，就只有家庭。

在人类社会中找到都有家庭和近亲性关系禁忌这一规则。近亲性关系禁忌在家庭中具有非常强烈的制约性，在家庭中除了夫妇关系以外，禁止发生性行为，由此来维护基本的家庭关系秩序。有性关系的是社会认定的夫妇关系，其他近亲性行为禁止这一要求，从而构成了家庭关系生物学的基础。

5. 成员结合面的特色

日本家庭社会学的创立者户田贞三（1887～1955）把家庭成员间的感情和人格的合一化，作为家庭集团的特质。确实，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经过长年的共同生活和近亲之间的互相爱护、依恋，有很多时候是被非算计性的感情支配着。至少，这对家庭关系的维系来说是需要的。事实上，在需要的背后，夫妇之间，父母和青年时期的子女之间、和已婚的子女之间常常有各种矛盾发生，各种矛盾、纠葛甚至发展为暴力行为。对此，美国家庭学研究者中有人认为，纠葛是家庭中的一种常态，重要的不只是解决，而是如何对待这些纠葛。所以，一概用感情融合来看待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大概根源是日本人过于理想化的性格吧。

无论是爱还是恨，在夫妇之间和亲子之间的感情深处都会存在，而家庭成员之间采取互不关心的态度，也就是用一种不相干的态度来对待对方的状况很难长时间地持续下去，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关系常常是处在这种状态下。若给家庭关系归结为固定的一种感情色彩，实际上常常很难去理解现实的家庭。

6. 机能方面的特色

从家庭是近亲者共同居住的集团^②这一点来考虑，家庭大致上构成了一个共同生活的集团，那么这个集团就承担着这样或那样的一些并不特定的机能。

家庭的机能是多方面的，从很多列举出来的表格中看一下

^② 作业集团和心理集团

在集团中，有为了某一个特定的目标而结合在一起的作业集团的机能，也有成员之间为了个人感情的表露，从而作为实现成员之间关系的自我实现的心理集团的机能。家庭具有这两方面的机能，虽然家庭以外的集团也或多或少地具有这两方面的机能，但是就家庭来说，不只是具有两方面的机能，在完成作业集团的机能时会一起克服种种的不顺利直至最终成功，在完成心理集团机能的时候会获得很深的情绪上的满足。这两种机能的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是家庭集团的特点。

就可以知道,家庭机能包括生殖、经济、保护、娱乐等等。家庭为之最终实现的机能,都是确定在家庭成员追求幸福的方向上。例如,经济机能具有维持家庭生活基础的重要性,但是这和社会专业经济部门不同,社会专业经济部门把追求利润作为第一位。但是家庭追求经济的目标是家庭的繁荣,或者说直接考虑的是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幸福。因此,人们在家庭中倾注了精力并且获得了在其他地方不能获得的满足感。所以个别机能如果作为家庭机能体现出来,它所具有的目标就是追求幸福^③。

所谓幸福,就是满足身心需求而感觉到快乐的一种心理、身体状态。人的身心需要得到切实的满足,可是满足这种要求的程度,因为个人所处的状况不同而有所区别。人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可以感觉到幸福?因人、因具体情况会有很大的差别。即使有一些差别,人还是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生存着。在群体中生活的人们,会在与他人的协同生活中去追求幸福。这种协同生活的群体的原初单位就是用性爱、亲子、兄弟等感情结合在一起的家庭。

7. 家庭与世带

日俄战争(1904~1905年)后,日本的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从农村进入城市求职的人数增加。他们与以往的仍然束缚在家庭中的外出打工者不同,开始在城市里落户。在这种经济社会的变化中,旧的共同体逐渐解体。政府为了维护治安和扶助贫困,着手了解、掌握国民的生活状况。但是,在此前使用的“家”这个统

③ 追求幸福和社会福利

日本宪法中规定:“生命、自由以及对幸福的追求等国民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的福利,在立法上和其他国家政务上,都应该给予最大可能的尊重。”(第13条)就这个条文来说,作为自由权之一的追求幸福的权利,共同遵守的最基本单位是家庭,可以说这在宪法中已经给予了确定。这种追求幸福的活动,从家庭的机能方面已经可以看到。

对于生存在比较差的教育环境中的人、低收入人群、身心有障碍的人群、以及病患者、高龄人群、对现实的幸福追求有限的或者是有可能受限制的家庭和个人,国家和公共机关在社会福利方面的作用就是使他们保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并援助他们追求幸福的活动。

由于日本社会的核心家庭化和高龄化,援助家庭追求幸福的责任正不断加大。

计单位已经仅仅是户籍上的一个集团,与实际的生活有很大的距离。因此政府开始着眼于国民生活中事实的单位,作为消费生活单位的“世带”一词出现了(自立门户的家庭)。这样,在 20 世纪 10 年代,作为调查和扶贫的行政用语,“世带”一词开始使用。进入 20 年代以后,随着“家”的空洞化,生活保障机能也不断弱化,于是国家开始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在这些法律中,“世带”^④ 作为由行政保护的基本单位被确定了下来,由此,“世带”也作为行政用语在 1930 年前后得到确立。

进行家庭调查的时候,一般是从“世带”入手(特别是“亲属世带”)。因此必须对“世带”与家庭的区别作一说明。“世带”是消费生活的单位,也是共同居住和大多数生存在一起的人们组成的消费集团。“世带”一般是由亲属组成,但是有时也包含同居人和使用人等非亲属人。家庭是共同居住的亲属集团,它多数是由同一家庭的成员组成,当然也有因入学、就职等原因短时间从家庭中离开的人。离开家庭的人只要还包括在家庭追求幸福的活动之中,他就还是家庭成员。如图 1-1 所示,如果把家庭和“世带”画为两个圆,不单是一方总有被另一方包含的部分,而且它们的大部分是重合在一起的。关于非家庭成

④ 世带的类别

据国势调查,世带一般分为“一般世带”和“设施世带”。“一般世带”又分为亲属世带、非亲属世带、单独世带。其中,亲属世带到非亲属世带(1-1C)接近于家庭。可是,国势调查中很难对家庭外出者(1-1B)作彻底的调查。所以在国势调查等政府的统计资料中,在提到家庭的时候,如图 1-1A 中所示那样,把同居亲属的集团和家庭等同看待。

一、一般世带

- 1-1 A 居住和生存在一起的人群(世带成员 2 人以上)
- 1-1 B 非亲属世带成员(世带成员中包含有世带主亲属的世带)
- 1-2 单独世带(世带成员 1 人)
- 1-2-A 自建住房的单身
- 1-2-B 借住的单身
- 1-2-C 居住在公司单身宿舍的单身

二、设施世带(学校的宿舍、医院、社会设施、自卫队营部、矫正设施、其他)(第 8 页)

到昭和五十五年(1980)的国势调查,世带分为“普通世带”、“准世带”。从一般世带中除去 1-2-B 和 1-2-C 是普通世带,在设施世带中再加上这些是准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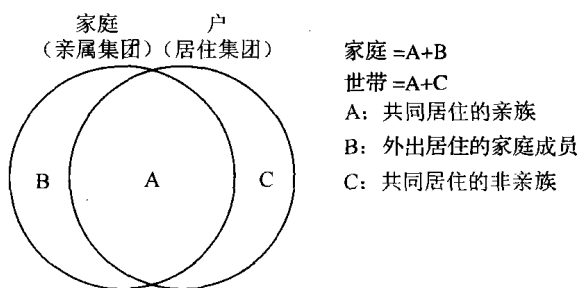


图 1-1 家庭与“世带”之间的关系

员的“世带”成员(C),他们也渗透着家庭(A+B)追求幸福的性质。

外出居住的家庭成员(B)和家庭生活的实际场所“世带”(A+C)通过通信、探亲等形式保持着接触,还有在生活费和消费等方面的交往。通过这些,他们可得到家庭基本的、长期的、包含大部分关爱内容的、共同追求幸福的关照。在外出家庭成员中,也有家庭的核心成员,他们或者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外出居住后回到家庭,或者是让家庭到他的外出地去团聚,最终都会结束这种分居的状态。但是,在外出的家庭成员中占大多数的仍是家庭的非核心成员,这些外出的成员在离开家庭以后便朝着自己独立的目标努力,与家庭的经济交往和接触会渐渐地减少,最终组织起自己的家庭。